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02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葉嘉明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肆萬零陸佰參拾伍元，及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二計算之利息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

附件：

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5月5日向債權人借款7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4.200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

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540,635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與陳明。

二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　　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